立法进行时

#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月一日起施行

# 无证排污最高可罚一百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前批准通过的《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

据介绍,近年来,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虽然常年保持在98%以上,但随着新型工业化的加快,城乡建设导致的扬尘污染、机动车排气产生的尾气污染、个别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气污染以及春夏季臭氧污染等问题已逐步显现。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够稳定,区域性、季节性大气环境问题仍然严峻。虽然近年来昆明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专项的大气污染防控措施,但还缺少一部综合性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基于此,新制定的《条例》以"确保大气环境质量优良"为核心目标,确立了保护优先、规划先行;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合力共治、联防联控;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重点解决政府各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主体责任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等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实际问题,是一部综合性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共6章67条,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等和污染天气应对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

为着力解决目前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职能分散、管理有盲区、监管乏力等问题,《条例》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分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针对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条例》明确,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施策。同时,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等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写进《条例》,使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

为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条例》规定要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以及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要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大气污染问题,减少污染物跨区、县输送的情况,从制度上形成保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的优良。

此外,《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提出了具体处罚措施。如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非法猎捕野生鸟类,侵害野生动物资源

# 浙江首次适用民法典提起生态资源损失赔偿

法院判决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周洛嫣

不仅要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还要在媒体上公开道歉。日前,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损害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依法开庭审理起诉人平阳县检察院与被告吴某刚、吴某英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侵权责任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据悉,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后浙江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案情:非法猎捕野生鸟类39只**

据了解,吴某刚与其母吴某英在平阳县闹村乡某处山上,使用9张捕鸟网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截至案发当日,两人共捕获鸟类39只。

经鉴定,涉案被捕鸟类中1只为斑头鸺鹠,活体,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名录;其余38只为白眉鹪,其中37只为死体,属于浙江省一般保护动物。生态资源损失费用为11100元。

平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吴某刚与吴某英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予以立案调查。此后,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7人合议庭审理该案。经审理,平阳县人民法院认为,吴某刚、吴某英非法猎捕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名录的斑头鸺鹠及浙江省一般保护动物的白眉鹪,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连带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遂依法判决二人连带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用11100元,并在温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追问:追究刑事责任后为何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对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民或组织,检察院既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又可以依据民事法律,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达到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效果。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平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仅追究刑事责任不足以形成对非法猎捕犯罪的全方位打击,不能有效修复野生动物自然资源受到的损害。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民法典在吸收了原有侵权责任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在侵权责任编第七章系统性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从法律层面明确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对该类侵权行为进行了规制。"平阳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吴某某二人明知猎捕野生动物是违法犯罪行为,会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但仍为了私人目的,猎捕并残忍杀害了涉案鸟类,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应当向吴某某二人追究生态自然资源损害侵权民事责任。

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及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以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吴某某二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人赔偿相关自然资源损害费用,并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公开赔礼道歉。

"上述诉讼请求全部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上述负责人表示,保护野生动物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随意猎杀会对生态系统造成难以恢复的破坏,希望广大社会认识猎杀野生动物的严重后果,提高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意识,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 管道机器人地下查偷排

地下污水管网有无偷排漏排?怎么才能查到?近日,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给出答案:聘请第三方单位使用地下管道机器人进行排查,配合人工监察监测,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身形长约80厘米、宽约50厘米、高约30厘米的管道机器人,在地下管道内的水面上可随意遥控行驶。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种地下管道机器人的使用,可让环境执法人员看到地下管道内的情况,方便对疑似排污口进行定位、开挖、取样、取证,提高了溯源、排查能力。

目前,临淄区已利用管道机器人探测地下管道1500米,发现疑似排污口4个。下一步,还将继续扩大探测范围,不放过一个地下排污口。

图为管道机器人准备下井。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勾兆涛摄影报道

CEN 法治动态

组建10个执法组,从严从细督导帮扶

# 石家庄强化涉疫情环境监管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石家庄报道** "我们再看一下医疗废物储存间的情况。""与处置单位签合同了吗?"……连日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执法人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逐一指导各县(市、区)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

"要确保一旦有人入住,能够立即按要求对医疗废物和污水进行有效处置,阻断病毒传播途径。"执法人员边核实情况边叮嘱说。

据介绍,为加强疫情防控环境监管工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市、县两级环境执法力量,持续强化新冠肺炎疫情定点医院、发热病人筛查定点医院、隔离医学观察点、发热门诊等医疗机构,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单位环境整治,全力筑牢疫情防控生态安全线。

连日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10个执法组,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深入一线,热心帮扶,对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情况、贮存场所、转运环节等从严从细督导帮扶,坚决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泄漏和扩散。

全面落实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 内蒙古6类1379家企业可享受"优待"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深化"放管服"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及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小且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共6类1379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是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分类管理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近年来,内蒙古不断在实践中创新执法理念、方法、手段,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推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有效落实,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制定印发《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对于被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可进可出"的监管模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减少现场检查,或利用在线监控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将有限的执法资源更多集中于主观恶意排污、违法犯罪的企业。

据统计,2020年,内蒙古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遥感、无人机、用电、用能监控等方式,对清单内企业非现场检查13044家次,通过非现场方式发现问题181个,对清单内企业减免处罚13次,执法部门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帮扶等形式帮扶企业5375家次。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服务指导

# 广西启动服务发展除隐患行动

**本报通讯员韦夏妮 陈霞南宁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前启动"服务发展除隐患"行动,组织全区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从1月中旬至2月上旬,对散货码头,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单位,垃圾填埋、焚烧发电单位,化工园区、化工企业等行业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本次行动要求突出服务指导,各市在开展排查工作的同时,要转换执法理念,大力帮扶、指导企业消除环境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历年排查环境隐患情况,按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要求、环保设施运行、行业排污特点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存在的环境隐患。

同时,要优化执法手段,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对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应当采取无人机、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执法的方式检查。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和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开展排查,提升执法效能。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案件管辖范围调整

# 新疆环资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自2021年1月1日起,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对新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启动新疆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调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新疆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具体内容包括: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乌鲁木齐市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管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拉玛依市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非涉民生类民事、行政案件。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库尔勒市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管辖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除库尔勒市)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非涉民生类民事、行政案件。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哈密市伊州区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管辖哈密市(除伊州区)、吐鲁番市、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非涉民生类民事、行政案件。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集中管辖全区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非涉民生类民事、行政案件;管辖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涉环境资源案件的第二审案件;管辖乌鲁木齐市范围内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此次集中管辖改革,确立了对26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3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2类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分为涉民生、非涉民生两大部分,其中涉民生环境资源案件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建设用地纠纷,养殖权、捕捞权纠纷,取水权纠纷,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5类案件;非涉民生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包括生态环境类案件、自然资源(能源)案件等18类案件。

# 标准变了,汽修行业监管执法如何变?

◆丁逸新 郭小川

2021年1月1日,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开始施行。其中,项目类别"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序号121),环评类别仅有"报告表"。(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针对汽修行业,江苏省发布了《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以下简称《省标》)。

新《名录》施行,《省标》发布,在这种新形势下,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如何做好汽修行业监管执法工作?姑苏区面积仅有83.4平方公里,笔者结合辖区内146家汽修场所调研情况进行探讨,希望能抛砖引玉。

## 前期调研,摸清汽修场所情况

重点调研以下几方面内容:

经营面积。对营业面积进行细化分类,计算分布情况,绘制辖区汽修场所营业面积比例图,研判新设汽修场所营业面积超5000平方米比例的可能性,预判可能出现的事前监管盲区。

废气处理设施。针对调研情况,了解废气处理措施使用的技术方式、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了解运营成本,研判目前设施是否能跟上《省标》的要求,了解经营者对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技术投入的意愿。

涂料使用情况。详细调研目前有喷漆业务的汽修场所涂料使用情况,了解水性涂料试行情况,了解水性涂料推行的成本难题和技术难题。

产废情况。询问产废情况,经营者在危废收集和危废处置环节中,遇到的困难,新《固废法》施行后产生的影响。

经营中的困难。经过调研,姑苏区汽修经营有非常特殊的情况,就是营业面积普遍不大,最小的仅有20平方米,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占抽样比例28.03%,经营者所反映的经营困难,具有实际性,也有合理性。

## 依托共享平台,做好日常监管

依托共享平台,勤查现有名单。要针对现有名单加大检查力度,特别将"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名单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废气排放情况和危废收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同时依托交通运输部门、工商部门能够共享的平台信息,及时对新增汽修单位进行检查。

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研判事前监管方法。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召开讨论会,科学研判,突出事前提醒或者备案系统电子提醒方式,事先告知拟入经营者择址问题和技术规范,防止事后采用行政手段消除影响。

增强部门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提高效率。针对检查问题,集中约谈,集中整治,从而使行业经营者整体环境意识提高,达到管长远的效果。

## 建立集中喷涂点,达到VOCs整体减排

当前,VOCs减排是个热门话题,也是《省标》发布的良苦用心之一。

当前,水性漆使用受限于成本较高,一时难以推广。此次调研发现,为提升废气处理效果,目前基本上采用的是活性炭方式,少数采用"UV光氧+活性炭"方式,但是活性炭填充量较少,活性炭碘值不高。目前开始推进碘值800以上的高标准活性炭,同时要求增加填充量,增大更换频次,从而提高治理效果。

还有一种方式,是改为小型热催化氧化方式。该设备体积小,便于安装使用,但是需要200摄氏度以上温度。这个设备对安评的要求也比较高,目前调研下来,只有1家经营者经过了解后态度比较积极。

此外,就是考虑建立集中喷涂点。笔者认为,建立集中喷涂点,将分散的喷涂场所科学集中到长期固定的场所,破除保险定损的行业壁垒,是一种可以探讨的模式,也是一种可行的模式。

笔者调研了解到,门店小的汽修场所,或者分店较多的汽修场所,比较欢迎集中喷涂点。

## 危废集中收集,降低经营成本

新《固废法》要求,危废从严管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同时加大对非法处理危废行为的处罚力度。

由于姑苏区汽修场所规模小,危废收集很难做到面面俱到。同时,年产废量较少,使得少数危废种类产生量极低,但也要按照1吨的起算价格签订危废协议,客观上造成了经营成本较高。

对此笔者建议,可以考虑建立"绿岛",指定区域,破除产废主体"壁垒"概念。具体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对人员严格培训,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对产废单位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按照法定手续和方式进行处置。这不仅能减少汽修场所的经营成本,又便于规范管理,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环境管理水平。

笔者了解到,姑苏区外已有片区进行尝试。经过调研,大部分经营者环境意识明显增强。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姑苏生态环境局